

105 年全國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 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 5 月 19 日臺教體署競字第 105001417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為提倡擊劍運動，並增進全國青年、青少年擊劍選手技能水準，並作為參加國際比賽，選拔之依據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05 年 06 月 17-19 日(星期五至日)，共三天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(5 樓活動中心)
- 地址：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 1010 號，電話：(07)3644300-21。
- 七、報名辦法及資格：
- (一)青年組：於民國 85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止出生者。
- (二)青少年組：於民國 88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出生者。
- (三)在校生由各校擊劍社團報名。
- (四)每人限報一項，不得跨項，但青少年組者可跨青年組。
- (五)報名費：每人每項新台幣伍佰元整(含保險費)；於比賽當日現場繳交，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- (六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5 年 06 月 10 日(五)截止，一律網路報名。
- (E-mail：luck780129@gmail.com 主旨：請註明單位，將回覆告知已收到)。
- (七)聯絡人：謝佳玲老師 收，電話：0980-881830。
- (八)經報名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繳報名費及要求退費，未完成繳交報名費者，則暫停所屬單位所有選手的比賽。
- 八、比賽項目：
- (一)青年組
-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. 男子鈍劍 | 2. 男子銳劍 | 3. 男子軍刀 |
| 4. 女子鈍劍 | 5. 女子銳劍 | 6. 女子軍刀 |
- (二)青少年組
-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. 男子鈍劍 | 2. 男子銳劍 | 3. 男子軍刀 |
| 4. 女子鈍劍 | 5. 女子銳劍 | 6. 女子軍刀 |
- 九、比賽程序：

(一)06月17日(五):青年組:男銳、女鈍

青少年組:男鈍、女銳

(二)06月18日(六):青年組:男軍、女銳

青少年組:女軍、男銳

(三)06月19日(日):青年組:女軍、男鈍

青少年組:男軍、女鈍

十、依據國際擊劍總會 FIE 競賽規則進行。

十一、競賽辦法:

(一)初賽採分組循環制,複決賽採單敗淘汰制。

(二)單淘汰賽時,選手連續比賽,可依規定提出休息十分鐘請求。

十二、比賽與獎勵:

(一)各項比賽冠軍、亞軍、季軍(3、4名並列)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,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書乙份(各單項報名人數不足十二人者,則不頒第五名至第八名成績證明書)。

(二)本次競賽成績,將報請中華民國擊劍協會,列為105年全國青年暨青少年第二次排名賽成績紀錄。

十三、附則:

(一)領隊會議於06月17日上午08:00在比賽場地召開。

(二)各選手於06月17-19日上午08:00辦理報到,08:20檢錄完畢,08:30開始比賽。

(三)檢錄完成後無故棄賽則罰鍰其所屬單位新台幣1000元整,未完成繳納罰金,則暫停其所屬單位所有選手的比賽。

(四)選手需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備查,比賽用裝備劍具請選手自備,倘因裝備劍具不合格而延誤比賽,依罰則 t. 45/1/2/3. a)ii;t. 86. 4 處理。

(五)每場比賽於第二次唱名後一分鐘,與賽選手仍未出席者,即以棄權論。

(六)各比賽劍道,嚴格控管人員進入,除裁判、參賽選手及各隊一名教練可入場外,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看比賽。

(七)已報名參賽選手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,請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,不得無故放棄比賽。

(八)報名表所填列之個人資料為本次賽會統一辦理投保,競賽成績提報教育部體育署等相關單位核備,此外不另作其他用途。

(九)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,大會得隨時修正補充之,並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之。